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羅瑩雪	1.法務部 服務機關	1.部長
	1312 132 1314	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姓名
配偶	熊宇飛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 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 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群創光電			120,000				10	熊宇飛	三	固月戸	为按市	5價5	占售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熊宇飛

通知日期:105年03月23日